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车辆保险入围框架采购项目（三次）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车辆保险入围框架采购项目（三次），采购人为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采购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征集，凡符合相应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2027 年度车辆保险入围框架采购项目（三次）

2.采购编号：DKJGS-2026ZB-0039

3.采购内容：为合理控制车辆保险成本，享受更优质的保险服务，拟通过框架入围的方式，选取车辆保险公司。本次采购对采购单位已纳入车辆管理范围内的机动车车辆保险服务（最终按实际投保车辆数量、险种为准）。具体包括：

（1）险种覆盖：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

2）机动车损失保险（车损险）；

3）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三者险）；

4）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和乘客座位险）；

5）代收车船税；

6）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7）划痕险。

（2）服务范围：提供全国范围内承保、理赔、救援、风险咨询全流程服务。

（3）核心要求：出险后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系统确认），2 小时内到达现场；理赔时效：小额案件（≤1 万元）3 个工作日内结案，大额案件全程跟踪并每周反馈进度；定损点定损须按照 4S 店价格赔偿。

4.入围数量：5 家。

5.服务期限：拟定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单台车辆保险期：自保单约定生效日起 12 个月（按实际投保时间签订保单，实现“即投即保”）。

6.质保期：符合国家法律、保险行业法律法规标准且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7.最高限价：本次报价统一按商业险折扣报价，实缴保费=基准保费×商业险折扣；商业险折扣为投标人承诺的整体折扣，适用于本项目全部投保车辆。交强险、代收车船税不参与本次商业险折扣，按国家及银保监会规定标准据实收取。商业险折扣不得超过 100%，超过 100%的属于无效报价。投标人所报折扣已综合考虑所有车辆出险记录、车险平台无赔款优待系数差异，中标后不得因单台车辆风险情况变化调整投标承诺的商业险折扣。

8.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确定 5 名入围供应商。

9.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需全年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入围期内如供应商出现 3 次及以上拒绝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及时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入围资格；

（2）入围供应商可能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采购合同条款、提供虚假信息、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等被清退。当入围供应商被清退后，采购人可遵循本次采购结果补充，也可不再补充新供应商或补充采购。

10.本次采购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2）供应商应能够为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证明:税务局出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或税务局官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证明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

（3）供应商与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无利益冲突，在以往与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过程中没有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提供承诺函）；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同一公司只允许一家下属公司或分支服务机构参加本项目，若为下属公司或分支服务机构报价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如果为多级授权，授权书必须从总公司开始逐级授权，缺一不可。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6）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4.控股管理关系：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或划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响应；

（3）供应商的股东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或划分标段项目的同一标段响应；

5.供应商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其响应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的供应商，在投标前需要在《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身份认证—CA 办理（地矿智采 CA 办理方式：登录进入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 CA 申请，选择电子 CA，打开微信扫描小程序二维码，或者直接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地矿智采”，使用网站注册的手机号可以直接登录，登录后点击办证书，购买证书后，添加印章即可使用），供应商未及时办理 CA 锁导致无法正常参与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进行投标，关于注册、办理 CA 锁等问题，**如需帮助请联系客服电话：4006861208。**

2.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18:30 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3.方式：本项目采用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为：登录账号密码—左侧点“项目大厅”—点击要参与项目进入—点立即参与—确认并跳转至我的项目—在我的项目中点击操作台—缴纳标书费（如有）下载招标文件（PDF 版）。

投标详细操作流程请查阅《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首页右下角【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4.文件下载导出：文件下载导出：在《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首页右下角的下载中心下载 CA 锁对应的签章助手并安装。（注：在签章助手安装过程中关闭所有杀毒软件）。

5.澄清与答疑：

所有潜在供应商自电子框架协议征集文件获取之日起应随时登录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查看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修改文件，若未及时获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可以到《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首页右下角下载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者拨打客服电话：4006861208。

7.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售价及购买

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不收取费用。

8.说明：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网上开标仪式。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上传经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制作加密的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唱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唱标地点：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唱标方式：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线上唱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nmgygcg.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八、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 88 号

联系电话：15326795559

代理机构：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 88 号

联　系　人：任宏伟

联 系 电 话：13722182063

邮　　箱：nmgdikuang@139.com

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2 日